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4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被告 陳冠宇即媽咪樂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,4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6,456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03 款、歷史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
04 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5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9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2 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羅富美

1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9 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21 書記官 陳鳳潒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25 合 計	3,580元	